**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与**

**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武汉合办**

**「2019年内地税务政策专题讲座**2019年內地稅務政策專題講座2019年內地稅務政策專題講座2019年內地稅務政策專題講座**」**

**日期：**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5时正（下午2时正开始签到）

**地点：**武汉费尔蒙酒店三楼珍珠厅  
（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淮海路240号，地铁3或7号线武汉商务区站K出口步行3分钟）

**人数：**约50人

**费用：**全免

**讲座简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武汉办）将于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与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武汉在湖北省武汉市合办「2019年内地税务政策专题讲座」。讲座内容围绕国家出台的各项增值税改革新政进行分析，帮助企业了解如何优化增值税管理；同时从港企角度切入，全面剖析解读新《外商投资法》，并对中国宏观经济形势与减税降费改革进行分析，为企业决策制定者提供建设性参考意见。欢迎在华中地区的港商及港资企业代表参加。

|  |  |  |
| --- | --- | --- |
|  | **议题及内容** | **讲者** |
| 议题一 | **如何优化增值税管理 合理应对增值税新政？**  简介：2019年4月1日起一系列深化增值税改革政策实施后，国家层面陆续出台补丁政策，并就某些行业的增值税改革优惠政策进行了调整，以落实和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政策日新月异，本期我们在为企业解读相关政策补丁的同时，也会就如何优化增值税管理，合理应对增值税新政进行介绍。 | 耿少华女士  普华永道流转税组专家，前国家税务局领军人才 |
| 议题二 | **外资企业如何看待新外商投资法？**  简介：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这部法律重点确立了外商投资的基本制度框架和规则，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资领域新旧法律的交替，关乎近96万家外商投资企业的切身利益，引发外资企业广泛关注和热议。我们将从港企角度切入，为您全面剖析解读新《外商投资法》。 | 于勃先生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
| 议题三 | **中国宏观经济形势与减税降费改革**  简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悬而未决、国内经济增速三季度减速至6%，因此企业家、投资者和消费者对经济前景预期比较悲观。那么未来中国经济到底何去何从？持续下滑还是即将稳定、或继续前行？我们将抽茧剥丝、预判未来，为决策制定者提供建设性参考意见。 | 赵广彬先生  普华永道资深经济学家 |

有意参加专题讲座的港商和港资企业代表可于**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下页报名表格并电邮至cqcfang@wheto.gov.hk或传真至(027)6560-7301，亦可透过驻武汉办官方微信号「HKWHETO」报名。如有查询，请于办公时间内致电(027)6560-7343向我办方秋晨女士(Ms. Cathy FANG)查询。

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邮：cqcfang@wheto.gov.hk；传真(027)6560-7301）

**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内地税务政策专题讲座**

**报名表格**

**参加者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者1** | 姓名： | (先生/女士\*) | 职位： |  |
| **参加者2** | 姓名： | (先生/女士\*) | 职位： |  |
| **参加者3** | 姓名： | (先生/女士\*) | 职位： |  |
| 港资企业／机构／就读学校名称（如适用）： | | |  | |

**联络人数据**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先生/女士\*) | 联络电话： |  |
| 电邮： |  | 所在地： |  |

**提问**

如果您有任何关于是次讲座议题的疑问，欢迎您将有关问题填写在下列位置并与报名表格一并提交。驻武汉办会将有关问题转交讲者作参考和回答之用。

|  |
| --- |
|  |
|  |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意事项：**

1. 参加者向主办单位递交报名表格代表参加者同意向主办单位提供以上数据作参加本次活动之用。主办单位已实施个人资料（私隐）政策，参加者提供之个人资料只会用于处理、评估和管理其出席本次活动之用。
2. 主办单位将于**11月22日（星期五）**以电邮发出「出席确认通知」。主办单位保留因参加人数不足或任何突发情况下而取消活动之权利。
3. 香港特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每月以电邮发放《驻武汉办通讯》，提供中央、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山西和香港的经贸及活动信息。参加者如有意接收《通讯》，请在下面空格加上「✓」号及提供电邮。

⃞　同意接收《驻武汉办通讯》，电邮：\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欢迎关注驻武汉办官方微信号  可扫描右方二维码  或搜寻「HKWHETO」 |  |